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自 2014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将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任期届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郑欣淳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何荣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财务总监聘任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郑欣淳女士、何荣辉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